

罗源县城建监察中队

福建省罗源县物价局文件

罗价费〔1999〕028号

关于罗源县城建监察中队征收道路占用费的批复

罗源县城建监察中队：

你队《关于要求恢复收取城市占道费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及闽政〔1997〕306号文精神，经研究决定就恢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问题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恢复收取城市占道费，收费标准附后。
- 二、外商投资企业不能收取城市占道费。
- 三、要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并亮证收费。
- 四、按规定使用专用票据，并按票据栏目填写收费项目、标准、计费单位、数量和金额等。
- 五、收费资金应缴存财政专户。
- 六、本批复由1999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县建设局

抄报：市行政事业收费管理处、朱碧娟副县长、
林承通副书记

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

收 费 项 目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	收 费 项 目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
一、经营性：			二、非经营性：		
1.三个月以内(含三个月)			1.三个月以内(含三个月)		
主 干 道	元/平方米日	0.40	主 干 道	元/平方米日	0.30
次 干 道	元/平方米日	0.30	次 干 道	元/平方米日	0.20
支 路	元/平方米日	0.20	支 路	元/平方米日	0.10
广 场	元/平方米日	0.50	广 场	元/平方米日	0.40
2.六个月以内(含六个月)			2.六个月以内(含六个月)		
主 干 道	元/平方米日	0.60	主 干 道	元/平方米日	0.40
次 干 道	元/平方米日	0.40	次 干 道	元/平方米日	0.30
支 路	元/平方米日	0.30	支 路	元/平方米日	0.20
广 场	元/平方米日	0.80	广 场	元/平方米日	0.60
3.十二个月以内(含十二个月)			3.十二个月以内(含十二个月)		
主 干 道	元/平方米日	0.80	主 干 道	元/平方米日	0.60
次 干 道	元/平方米日	0.60	次 干 道	元/平方米日	0.40
支 路	元/平方米日	0.40	支 路	元/平方米日	0.30
广 场	元/平方米日	1.00	广 场	元/平方米日	0.80